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增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任命严大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；此外，公司工会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吴玮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今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严大景先生和吴玮娟女士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严大景先生和吴玮娟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2025-033）以及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》（2025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